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延長修業期限要點

90.10.16 (90) 勤技教字第 905035 號函訂頒
90.12.13 (90) 勤技教字第 906153 號函修頒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3 月 26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071 號函修頒
105 年 4 月 22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172 號函修頒
112 年 4 月 26 日 勤益科大教字第 1121000109 號函修頒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。
- 二、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，未能修足規定科目及學分並通過各級畢業門檻（條件）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；加修雙主修者，得再延長一學年。
- 三、延長修業期限係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學分或僅因畢業門檻（條件）尚未通過者，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；註冊至少應選一科目。
- 四、學生延長修業期限者，其修讀學分若超過十學分（含），註冊按一般學生標準收費；十學分（不含）以內者，按學時收費。
- 五、延長修業期限之休學，與修業年限之休學，累計二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因重病等特殊事故，需再申請休學者，得由學校酌情延長其休學一年。
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。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為遭受重大災害學生，應檢附醫院或其他相關證明書辦理，得延長修業期限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